

沙溪搭建联动调处格局,为涉企纠纷化解提供高效平台——

小微企业解纷“零成本、高效率、有保障”

□本报记者 杨丹萍

近年来,沙溪镇搭建起“内部联动、多元化解、一站服务”的联动调处新格局,为涉企纠纷化解提供高效调处平台,彰显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独特价值。

近日,山东省临沂市某小微企业主高先生将一面印有“情系百姓、为民解忧”的锦旗送至沙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,并附上一封感谢信,对沙溪司法所和值班律师高效化解长达多年的债务纠纷,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表达诚挚谢意。

原来,高先生经营的纸箱加工厂因沙溪某客户拖欠合同款多年,资金链濒

临断裂。4月7日,高先生从山东来太,抱着最后一线希望前往沙溪司法所寻求帮助。他表示:“这笔钱关系到工人工资和原料采购,再拖下去厂子真要停工了。”沙溪司法所立即安排调解员曹金元介入,曹金元了解情况后,双方对2019年至2022年期间的加工合同价格结算存在巨大争议,纠纷积压长达三年之久。

当天,曹金元召集当事人展开初步调解,现场双方情绪十分激动,几度爆发激烈争吵。对此,曹金元通过“背对背分析+面对面协商”的方式,采取“情理法”融

的策略,与当事人耐心沟通,引导双方换位思考,并提出“分期还款+利息豁免”的折中方案,既保障小微企业权益,又给予债务方周转空间。双方情绪冷静后,约定次日再行调解。

4月8日,沙溪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律师李玉龙与调解员一起,从降低维权成本、维护合作关系等角度,再次劝导双方当事人。李玉龙现场梳理合同、发货单等证据链,明确债务法律效力,指出结算金额瑕疵,为最终测定欠款数额提供专业法律支撑。经过多轮协商,双方终于达成共识,并于当日

签订调解协议,约定分两期支付欠款14.7万元。

“从申请调解到签下协议只用了两天,调解员和律师全程指导,没花一分钱。”高先生十分感激沙溪司法所给予的帮助,鲜红的锦旗和感谢信不仅是对调解工作的认可,更是对沙溪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、护航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肯定。今后,该镇将继续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让更多小微企业享受到“零成本、高效率、有保障”的解纷服务,为营造公平有序、和谐共赢的营商环境注入法治动能。

逆风行动 守护“格内安全”

本报讯(记者 杨丹萍)大风天气给城市安全带来挑战。日前,市气象台发布大风橙色预警信号。在科教新城的网格中,一场高效的隐患排查与处置行动,让市民感受到了满满的安全感。

当天,有市民向太仓12345热线反映,南郊海仓路上盐塘桥钢架出现“断开”情况,存在安全隐患。科教新城网格巡查员接到诉求后,迅速行动,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实情况,定位准确地址,记录事件详情,并提交网格坐席员流转至相关职能部门。

经现场勘查,原来是大风导致桥上限高杆移位,从远处看像是被吹断。接报后,工作人员立即对限高杆进行处理,恢复了其原有状态。随后,坐席员回访市民告知处理结果,市民对处置结果十分满意,从接诉到完成处置,整个过程不到1小时。

“群众吹哨—网格报到—部门响应”的联动机制,不仅体现了网格化服务的优势,也为城市安全筑起了一道坚实的防线。未来,科教新城网格员将继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,加大巡查力度,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,致力于将群众急难愁盼解决在格内,让“网格天气”春风依旧,让“网络安全”晴朗自由。

修缮灯带 乡村“重焕光彩”

本报讯(记者 杨丹萍)近期,有热心市民向太仓12345热线反映:科教新城南园北街居民楼屋顶的LED灯带因长期风吹日晒,普遍出现脱落、垂悬等情况,存在安全隐患,希望相关部门排查修缮。

接到市民反映后,热线坐席员第一时间将工单下派至属地。科教新城建设和城市管理办公室接报后,立即安排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前往核实。通过现场勘查,工作人员全面掌握灯带的损坏程度,并依据实际情况,迅速制定施工方案。随后,施工单位调遣高空作业车辆赶赴现场,迅速开展灯带修复工作。经过连续作业,施工人员成功排除安全隐患,灯带恢复了整齐美观。夜幕降临,乡村夜晚重焕光彩。

在美丽乡村建设中,构建长效维护机制是优化乡村环境的关键。这既能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,又能提升乡村整体形象。基于此,科教新城建设和城市管理办公室表示,后续将加强灯带等基础设施养护,也欢迎市民参与监督,共同打造美丽宜居乡村。

科学“治絮” 营造整洁环境

本报讯(记者 杨丹萍)近日,有热心市民向太仓12345热线反映:城厢镇南园路柳絮飘飞严重,影响居民出行及周边学校师生健康,希望相关部门提供帮助。

接到市民反映后,热线坐席员详细询问并记录具体情况,第一时间将工单下派至属地。城厢镇经发局接报后,立即组织农技部门开展柳絮评估治理工作。针对辖区学校周边重点区域,采取“增湿抑絮+动态清扫”,一方面,调配雾炮车对周边树冠实施喷淋增湿作业,通过物理降尘方式抑制飞絮飘散,提高空气湿度;另一方面,动态清扫控源,严格落实“应湿尽湿、应扫尽扫”要求,及时清理落地飞絮,同步强化洒水降尘,杜绝二次扬尘导致飞絮复扬。

城厢镇通过全流程闭环管控,切实降低区域飞絮浓度,为师生营造了整洁、舒适的校园周边环境。

市场监督管理

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盘活中小企业“无形资产”

为破解中小企业“轻资产、缺担保”融资困境,近年来,市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,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。

2023年,我市出台《关于促进太仓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》,贴息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,去年兑现奖补265万元。今年,我市进一步完善优化政策,出台《太仓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升级扶持政策》,畅通企业融资渠道,降低融资成本,激发企业知识产权融资积极性。1月-2月,太仓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备案项目59个,融资金额5.01亿元,均位列苏州第一。

市市场监管局不断深化“金融端、服务端、平台端”协作,建立“政银企服”四方协作机制。将知识产权金融纳入金融机构考核,鼓励银行开发“苏知贷”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,提供便捷服务平台;推行线上质押登记,简化流程事项,缩短办理期限。目前全市参与金融机构已扩增至13家,累计办理质押融资项目428个,金融惠企质效持续提升。

此外,市市场监管局还聚焦知识产权价值转化,以公众号等宣传矩阵为载体,在“4·26世界知识产权宣传日”等节点开展集中宣传,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公众参与度。聚焦科技园区、创新型产业集聚区,常态化开展“入园惠企”专项行动,通过政策宣讲、银企对接、案例解读等形式,为企业提供评估、担保、保险等“一站式”咨询服务,破解质押融资“评估难、流程慢、风险高”等症结,助力企业盘活“无形资产”。

国家安全网格化 零距离宣传“声”入人心

本报讯(记者 杨丹萍)日前,璜泾镇组织网格员来到银杏社区,充分发挥网格员基层“传声筒”作用,全方位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,零距离普及国家安全知识,营造全民共同维护国家安全良好氛围。

活动中,网格员结合宣传手册为群众解答了什么是国家安全、全民国家安全日设立背景等知识,并结合真实案例,重点讲解了危害国家安全的严重后果以及如何维护国家安全等内容,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,守护国家秘密,不传播有害信息,如发现损害国家安全的行为,可以拨打“12339”或登录国家安全举报受理平台进行举报。现场群众认真听讲,学习氛围浓厚,普法效果良好。

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,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、人人可为。此次宣传活动,共发放国家安全宣传资料120余份,宣传对象涵盖社区未成年人、商户、居民等群体,提升了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让守护国家安全成为每个人心中的自觉行动。



守护母亲河 共筑生态梦

今年4月22日第56个世界地球日。近日璜泾镇联合市检察院,围绕“守护长江母亲河,共筑地球生态梦”主题,在长江沿岸开展长江大保护法治宣传活动,吸引百余名居民参与。

记者 杨丹萍 文



审计监督

无人机赋能 审计提质增效

近年来,市审计局在审计过程中多次运用无人机技术,通过高空航拍、多维度影像分析,高效锁定疑点区域,为科学审计提供新方法。

据介绍,为破解传统审计手段在工程测量、生态监测中的局限性,市审计局组建专业无人机应用团队,组织15名骨干参加UTC无人机操作培训并取得资质。团队将无人机技术应用于政府投资工程审计、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等领域,实现数据采集从“地面平面”向“空中立体”跨越,通过无人机高清影像对比,审计效率大大提高。

技术创新的背后是系统化研究支撑。市审计局印发《数据审计高质量建设三年行动方案》,围绕推进基础性建设、践行创新性方法、构建综合性防线、打造专业性队伍等方面,构建数字化审计工作格局。今后,市审计局将完善无人机审计操作规范,扩大无人机在农业、环保等领域的覆盖范围,以科技硬实力助推审计监督效能再上新台阶。

“充电蓄能”促提升 消费调解“零距离”

本报讯(记者 杨丹萍)随着社区团购、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爆发,消费纠纷呈现隐蔽性增强,线上交易取证难;专业性提升,涉及直播话术、电子合同等新领域;调解难度大,需要同时懂法律、懂心理、懂沟通等特点。网格员作为“家门口的调解员”,其专业能力直接关系到纠纷化解质效。

“直播间买到假货怎么取证?”“预付卡商家跑路如何调解?”近日,城厢镇40名网格员带着这些问题,参加了一场“干货满满”的消费纠纷调解特训。

本次培训内容丰富全面,涵盖消费法律法规解读、消费热点难点剖析、纠纷排查方法与技巧、纠纷化解方法与技巧等,采用理论授课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案例分析、互动问答等,增强了趣味性和实效性,推动基层治理的“神经末

梢”真正成为消费者的“维权前哨”。培训结束后,网格员们纷纷表示,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运用所学知识,为辖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,共同营造安全、放心、和谐的消费环境。

接下来,城厢镇将持续深化“调解+网格”“调解+普法”综合服务模式,通过专家指导、业务培训、经验交流等形式提升基层调解能力。

法官提醒:外卖骑手、快递员、网约车司机等就业群体日益庞大,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事故,要求所属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,应根据平台企业及其外包公司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界定,认定侵权责任主体。平台企业及其外包公司应加强规范用工,保障外卖骑手等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骑手也应在送餐途中谨慎驾驶,并具备法律及证据意识,通过合法途径保障权益。

外卖骑手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,赔偿责任谁来担?

本报讯(记者 薛海荣)外卖员在为人们带来便捷服务的同时,其在配送过程中的交通安全问题也应受到重视。如果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,赔偿责任由谁来承担呢?近日,市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外卖骑手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,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案件。

2023年2月4日,董某(化名,下同)通过某网络公司的招聘签订《配送员合作协议》,成为某外卖平台的注册骑手,从事外卖配送工作。同年9月14日,董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送餐途中与黄某发生碰撞,致黄某受伤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董某负全部责任,黄某无责任。事后,黄某就医治疗,出院后经鉴定构成十级残疾,故将董

某与外卖平台、网络公司、保险公司一起诉至法院,请求赔偿因本起事故造成的损失共计17万余元。

庭审中,外卖平台陈述其系网络平台经营者,仅为商户和用户提供交易平台,平台商户外卖订单的配送工作系包括网络公司在内的配送公司完成。其与网络公司签订《配送服务合同》,约定由网络公司负责招聘、管理配送服务人员,因此董某与外卖平台不构成劳动关系,平台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网络公司就本案涉纠纷向外卖平台出具《情况说明》,认可董某系其招聘的从事外卖配送的骑手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用人单位的工作

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。被告网络公司为被告董某投保雇主责任险,且其向被告外卖平台提供《情况说明》,亦明确被告董某入职时间及从事外卖配送业务的情况,因此被告网络公司与被告董某之间存在劳动关系,应当对原告董某损失承担用人单位责任。其次,被告外卖平台提供的《配送服务合同》表明其与被告网络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,现无证据证明其与被告董某之间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,其作为为商户和用户提供网络交易平台的经营者,对案涉事故发生亦不存在过错,不应对原告黄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关于原告董某因本起事故所致

损失金额,经法院认定合计16万余元。综上,法院最终判令由网络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13万余元,超出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由董某雇主即网络公司赔偿原告。

法官提醒:外卖骑手、快递员、网约车司机等就业群体日益庞大,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事故,要求所属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,应根据平台企业及其外包公司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界定,认定侵权责任主体。平台企业及其外包公司应加强规范用工,保障外卖骑手等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骑手也应在送餐途中谨慎驾驶,并具备法律及证据意识,通过合法途径保障权益。

